

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3 -
1.1 编制目的	- 3 -
1.2 编制依据	- 3 -
1.3 适用范围	- 3 -
1.4 工作原则	- 3 -
2 组织指挥体系	- 4 -
2.1 县减灾委员会	- 4 -
2.2 专家委员会	- 4 -
3 灾害救助准备	- 4 -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 5 -
4.1 信息报告	- 5 -
4.2 信息发布	- 6 -
5 应急响应	- 7 -
5.1 I 级响应	- 7 -
5.2 II 级响应	- 11 -
5.3 III 级响应	- 14 -
5.4 IV 级响应	- 16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18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18 -
6.2 冬春救助	- 19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20 -
7 保障措施	- 21 -
7.1 资金保障	- 21 -

7.2 物资保障	- 22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23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23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24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24 -
7.7 科技保障	- 25 -
7.8 宣传和培训	- 25 -
8 附则	- 26 -
9 附件	- 27 -
附件1 自然灾害救助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 28 -
附件2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 29 -
附件3 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通讯录	- 30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立健全我县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与广西毗邻的省或与龙胜毗邻的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在我县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我县范围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

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减灾委员会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特别重大或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的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气象局、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在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

、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协调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和救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在接到灾情信息半个小时内汇总提交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接报灾情信息审核、汇总后，按照规定逐级向桂林市人民政府和桂林市应急管理局等上级主管部门

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按照事故快报要求，立即逐级向桂林市应急管理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报告。

4.1.2 在县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级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及救助数据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在 1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和救助数据并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4.1.3 对于干旱灾害，全县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时、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的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须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

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信息，并向本级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进行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向本级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将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或失踪10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500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0间或75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5万人以上。
- (5) 灾害造成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

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县减灾委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率有关部门或以县减灾委名义派出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当地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灾区需

求，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厅报告灾情、灾区救灾工作情况及需要支持的事项，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衔接驻地武警中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县减灾委办公室与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应急厅申请自治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和物资的支持。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组织受灾地区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申请基础设施应急恢复资金补助。

(5)县公安局及交警大队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6)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工信和

商贸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市场监管局加强灾区用品在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电梯等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的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县教育局做好灾后学校重建及秩序恢复工作。

(7) 县委宣传部组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县生态环境局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和指导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工作。

(8) 县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呼吁县外的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县内外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委社工部、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总工会依法开展救援、

救灾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或失踪6人至10人；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800人以上，15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80间或40户以上，150间或75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

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主任及时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分析灾区形势，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减灾救灾的指示，研究和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率有关部门或以减灾委名义派出由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同志参加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并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向县委、县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和灾区请求帮助解决的困难，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必要时衔接驻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县减灾委办公室与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必要

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并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申请自治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和物资支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组织受灾地区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申请基础设施应急恢复资金补助。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5)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灾区用品在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

(6)县委宣传部指导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县生态环境局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较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和指导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况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8)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指导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报告自治区减灾委和县委、县政府。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死亡或失踪3人至5人；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8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间或25户以上，80间或4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000人以上，2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应急管理局的主要领导（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地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的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或减灾委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向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情，根据灾情需求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和志愿者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必要时衔接驻地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根据灾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并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

区应急管理部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和物资支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组织受灾地区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申请基础设施应急恢复资金补助。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况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会同县委社工部、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5) 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7)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响应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或失踪1至3人；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人以上、5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间或15户以上、50间或25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县减灾委副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做好灾情上报和通报工作。

(4) 根据灾区财政、应急管理部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查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况及时下拨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况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必要时，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

力量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衔接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5) 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视情况指导受灾区(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区(乡、镇)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已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发生时，我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启动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国家或自治区减灾委、应急管理部或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启动对我县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申

请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本级和中央、自治区财政补助的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全县应急管理部门于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状况评估，核实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于当年10月底前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申请冬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订救助工作方案，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 根据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县财政可用资金和自治区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全县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按审批权限及时将资金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

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必要时,县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过冬衣被等问题。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县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落实灾歉减免等政策及粮食和物资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保险赔付、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乡镇主管部门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全县因灾住房的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全县因灾倒损住房评估结果,联合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2)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收到各乡(镇)人民政府或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报告后,根据因灾倒损住房的评估结果,按照可用资金额度和自治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制定

资金补助方案，及时将自治区和县级补助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下拨。

(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灾区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的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城区与乡镇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城区与乡镇人民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 县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当地自然灾害救助需

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县财政每年综合考虑中央、自治区财政常年专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额度、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1) 合理规划、建设县、乡镇、村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县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因灾交通容易中断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的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

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供应商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完善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自然灾害救助的信息网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通信专用网，确保信息通信畅通。县级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公用通信网保障工作，按照应急短信发布流程发送相关应急短信。

(2) 加强全县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城区、乡镇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设和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自然灾害救援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装备和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

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援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援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建立健全县、乡镇、村屯的应急信息员队伍，推行应急信息员培训制度。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的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及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完善非灾区支持重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

对口支援机制，不断探索和完善自然灾害保险机制。

科学地组织、有效地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村屯、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1)做好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和桂林市大数据平台的对接，以及与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灾害管理技术支撑系统的对接，发挥科学技术在我县减灾救灾领域中的作用。

(2)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理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我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推动灾害风险防范和整治工作的落实。

(3)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4)建立健全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的全面立体覆盖。充分利用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

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乡镇、村屯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乡镇建设。

组织开展对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員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风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

8.2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县级减灾委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当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善后工作。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1 自然灾害救助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水旱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	气象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气象局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3	地震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4	地质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5	森林火灾	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6	生物灾害	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7	辐射事故	龙胜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8	重污染天气事件		
9	环境污染事件		
10	生态破坏事件		

(2) 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传染病疫情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3	急性中毒事件		
4	食品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5	药品安全事件		
6	疫苗安全事件		
7	动物疫情	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附件 2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武警部队
2	医学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保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武警部队、红十字会
3	通信保障	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应急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电信、移动、联通公司、武警部队
4	现场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局、交通运输局、融媒体中心、武警部队
5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	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公安局、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武警部队
6	群众生活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卫健局、武警部队、红十字会
7	社会秩序	县公安局	武警部队
8	新闻保障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有关主要牵头部门
9	勤务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武警部队
10	专家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人社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企业

附件3 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应急电话	传真号码
火警119 盗警110 水上救援12395 安全生产举报12350 森林火警12119			
1	县委办公室	0773-7512101	0773-7511456
2	县政府办公室	0773-7512120	0773-7519611
3	县应急指挥中心	0773-7511119	
4	县委宣传部	0773-7512105	0773-7512105
5	县委政法委	0773-7512201	0773-7512201
6	县纪委监委	0773-7512103	0773-7512103
7	县人民武装部	0773-7929305	0773-7929308
8	县应急管理局	0773-7512159	0773-7512159
9	县公安局	0773-7514716	0773-7514716
10	县医疗保障局	0773-7516032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773-7512109	0773-7512109
12	县卫生健康局	0773-7512321	0773-7518193
13	县农业农村局	0773-7512523	0773-7512523
14	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0773-7512306	0773-7512306
15	县气象局	0773-7512521	0773-7511467
16	县交通运输局	0773-7512237	0773-7512237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73-7515360	0773-7517898
18	县自然资源局	0773-7512115	0773-7510801
19	县林业局	0773-7512520	0773-7516712

20	龙胜生态环境局	0773-7512250	0773-7512250
2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73-7512136	0773-7512136
22	县财政局	0773-7512133	0773-7515213
23	县民政局	0773-7512132	0773-7515405
2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773-7512123	0773-7513002
25	县工信局	0773-7512128	0773-7512128
26	县教育局	0773-7512327	0773-7514745
27	县文广体旅局	0773-7512872	0773-7512872
28	县司法局	0773-7512205	0773-7512205
29	县总工会	0773-7512140	0773-7512140
30	社会工作部	0773-7515945	
31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0773-7517290	0773-7512212
32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73-7519248	
33	县消防救援大队	0773-7514705	
34	县武警中队	0773-7514705	
35	县供销联社	0773-7512514	
36	县融媒体中心	0773-7517910	
37	中国电信龙胜分公司	0773-7512311	
38	中国联通龙胜分公司	15677086119	
39	中国移动龙胜分公司	13768729960	
40	广西新电力龙胜供电公司	0773-7512310	0773-7519879